**音樂授權（專屬／非專屬）合約範本（數位上架專用）（2024.01.04版）**

|  |
| --- |
| 契約審閱權：  本合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限至少＿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 備註：   依文化部訂定之「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契約簽訂前宜有一定日數之合理期間（例如3日至7日，其日數依個案情形調整），供文化藝術工作者審閱、理解全部條款內容後，再簽署契約。 |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由乙方提供乙方現有及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取得擁有著作權或由著作權人授權乙方代理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攝影著作、語文著作、美術著作、圖形著作及前述著作相關之藝人肖像、照片、宣傳著作（指與前述著作有直接關係之唱片包裝盒一切著作及其他用於行銷宣傳之相關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內含之歌詞內容、攝影著作、美術著作、語文著作及圖形著作等）（以下稱「合約標的」，如**附件一**所示），甲方保證依本合約之授權範圍合法使用，不得作本合約授權範圍外之任何使用。乙方同意以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甲方按下列方式於甲方合作或營運之平台使用合約標的：

**第 一 條 著作權之授與**

**第 1 項** 乙方同意將附件一所列之合約標的，依本合約第2項規定：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專屬授權**予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內，乙方不得將該相同權利再授權予第三人為任何之利用）

❏ **非專屬授權**予甲方，

由甲方將合約標的之數位化檔案利用於其合作或營運之數位平台，包括但不限於行動電話、手持式裝置、電腦、網路等數位化檔案格式之發行、重製、公開傳輸及依本合約需求之改作等。

**第 2 項 授權標的及內容：**

乙方授權甲方得於甲方合作或營運之數位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各數位平臺、各大電信平臺、網站或手機加值業務等項目，例：iTunes、myMusic、Omusic、中華電信、臺灣大哥大、遠傳電信，行使及再授權合約標的依著作權法所享有之：(1) 重製權、(2) 公開傳輸權、(3) 改作（以下稱「授權標的」）。乙方並有權向甲方依本合約之規定收取權利金。

**第 3 項** **授權標的：＿＿＿＿＿＿＿＿**，**ISRC ID：＿＿＿＿＿＿＿＿。**

**第 4 項** **授權區域：＿＿＿＿＿＿＿＿。**

**第 5 項 合約期間：**

中華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_\_\_\_年＿＿月＿＿日止

**第 6 項 使用次數：**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不限次數。

❏ 限\_\_次。

**第 7 項 再授權：**

如為專屬授權時，甲方再授權第三人時，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收取使用報酬其收益依本合約分配，但再授權之期間不得逾本合約之有效期間。

**第 8 項**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應定期主動或經甲方之書面請求＿＿日內，提供合約標的予甲方依本合約規定使用。本合約期間，如合約標的增減，雙方應以書面修正**附件一**之內容。

**第 二 條 權利金及付款方式**

**第 1 項** 甲方因授權著作之錄音著作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應按實際收入之＿＿％予乙方，＿＿％歸甲方。若為授權著作之音樂著作產生之任何收益，應按實際收入之＿＿％予乙方，＿＿％歸甲方。

**第 2 項 侵權賠償金分配：**

如因第三方侵權致使產生賠償金，甲乙雙方應以下列比例分配賠償金：甲方＿＿%，乙方＿＿%。

**第 3 項 報表：**

**第 (1) 款** 甲方應定期依下列時程提供前季本契約產品之銷售報表予乙方，詳細報表提供日如下：

第一季度（1/1-3/31），報表提供日為當年＿＿前。

第二季度（4/1-6/30），報表提供日為當年＿＿前。

第三季度（7/1-9/30），報表提供日為隔年＿＿前。

第四季度（10/1-12/31），報表提供日為隔年＿＿前。

**第 (2) 款** 甲方於當年度所提供之本契約產品銷售報表，自提供日起皆保留半年，逾此期間，甲方得銷毀報表資料以確保商業合作資料安全。

**第 (3) 款** 乙方同意甲方於收訖報表後三十日內由乙方或指派專業會計人員向甲方查核，否則視為乙方已查核無誤。

**第 4 項 支付方式：**

**第 (1) 款** 甲方定期結算之權利金依報表所述，乙方應於收到報表後＿＿日內確認，甲方應於乙方確認後＿＿日內以以下方式支付權利金：

❏ 現 金

❏ 支 票： 支票抬頭 （請提供正確之收款人名稱。）

❏ 匯 款：（請提供完整匯款帳號。）

銀行行名（含分行名）：

銀行代碼：

收 款 者：

戶　　名：

帳　　號：

❏ 其 他：＿＿＿＿＿＿＿＿＿。

**第 (2) 款** 乙方有權將權利金委託或指定由第三人收取，但該第三人姓名或地址，必須在該委託或指定生效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 (3) 款** 甲方應於上述約定時間內以雙方合意之方式支付予乙方，因支付方式衍生之費用由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甲方負擔 。

❏ 乙方負擔 。

❏ 甲方負擔\_\_\_\_％及乙方負擔\_\_\_\_％。

**第 (4) 款** 關於本合約所有應結算支付予乙方之款項，均以新台幣作為支付幣別，如遇有非以新台幣計價時，以甲方實際收款日之該幣別匯率為換算基準。

**第 (5) 款** 本合約約定之權利金所涉稅賦由甲乙雙方各依稅法負擔所應承擔之部分。

**第 (6) 款** 甲方應為乙方進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現為2.11%）扣費與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事宜，乙方應填寫甲方提供之「勞務報酬單」。若乙方為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具有二代健保免扣身分者，乙方應於簽回「勞務報酬單」時一併提供職業工會之在保證明予甲方，如未提供，由甲方依法辦理二代健保扣繳。

**第 (7) 款** 若甲方延遲給付權利金，乙方得請求遲延給付權利金之遲延利息，並以法定遲延利息之5%年利率為計算。

**第 三 條 雙方之聲明及保證**

**第 1 項** 雙方理解並同意，不因本合約之授權影響乙方基於宣傳行銷之目的於本合約之平台自行使用合約標的。

**第 2 項** 乙方擁有其提供甲方使用之授權標的之合法權源，並同意簽署因授權所必要簽署之文件，如該權利係第三人所有，乙方保證其具有合法授權本合約授權標的之權利；因乙方授權所產生之任何爭議及結果皆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且甲方有權逕行下架該爭議內容﹔倘第三人對甲方有任何申訴、請求或訴追時，乙方應負責排除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本約終止、屆滿時亦同。

**第 四 條 爭議處理**

甲方如接獲第三方（以下稱「通知方」）通知乙方就本合約標的涉有侵權情事時， 甲方有權先行下架該爭議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方式轉送該通知予乙方。乙方接獲前項通知後如認其無侵權情事，得檢具回覆通知文件給甲方。甲方於接獲前項之回覆文件後應立即將轉送通知方。爭議內容所生之權利金甲方及本合約平台有權暫停支付權利金予乙方，直至乙方與通知方達成書面協議或經法律程序判定真正權利人後，甲方將依協議或判決支付該權利金。

**第 五 條 違約**

**第 1 項** 如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合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以下稱「違約方」）而致使他方當事人（以下稱「未違約方」）不能依本合約之規定行使權利義務時，於接到未違約方的違約及責成定期改正的書面通知後，逾期仍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時，未違約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合約。違約方因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致未違約方受有損害者，違約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 項**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乙方違反本合約時，除係故意者外，以依本合約應向甲方收取及已收之價金及報酬，作為乙方對甲方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總金額之上限。

**第 六 條 期間及終止**

**第 1 項 有效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一方若不欲繼續續約，應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_\_\_\_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若雙方均未為此項通知，本合約自有效期間屆滿日起自動續約\_\_\_\_年；續約期間屆滿，亦同。

**第 2 項** 本合約有效期間，一方倘有解散、廢止、歇業、破產、重整或清算程序等情事發生或乙方喪失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時，應至少於\_\_\_\_個月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他方，並協議處理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他方並有權以書面提前終止本合約。

**第 3 項** 甲方未依合約期限給付權利金，乙方得終止契約。

**第 七 條 保密義務**

**第 1 項** 不論是否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甲乙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說明、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公開、洩漏或交付本合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一切價格、費用、拆分比例、業務、財務、企劃等機密資訊，不論是否標示機密或類似之文字；或其他經任一方認定或標記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及資訊。

**第 2 項** 任一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有必要接觸前項機密資訊之人，簽署並負擔與本條相當之保密義務。

**第 3 項**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工作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 4 項** 違反本條保密義務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新臺幣\_\_\_\_\_\_\_\_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八 條 禁止讓與**

**第 1 項** 非經他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將其因本合約所生之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給任何第三人。

**第 2 項** 本合約中，凡雙方未明示授予之權利，皆屬雙方所保留，未於本合約所規定之事項均不得視為默示授權。除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者外，任一方沒有任何權利要求他方履行本合約書約定以外之其他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他方為任何主張。

**第 九 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第 1 項** 本合約之簽署、效力及解釋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 2 項** 雙方同意因本合約而發生的訴訟，以\_\_\_\_\_\_\_\_\_\_\_\_\_\_\_\_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 條 綜合條款**

**第 1 項** 本合約構成雙方之全部合意並取代雙方先前就本合約所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承諾或協議。

**第 2 項** 本合約任何條款倘因法律或判決認定為無效、可撤銷、不合法或不可執行之情況者， 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本合約之其他條款，均繼續有效。

**第 3 項**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或補充，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後以書面簽署。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地    址：

**乙方：**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曲目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曲名** | **ISRC ID** | **演唱者** | **作詞者** | **作曲者**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